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第5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8年5月6日(星期二)下午3時

貳、地點:行政院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席: 吳召集人政忠、林共同召集人萬億 紀錄: 黃雅妮

肆、出列席人員:如後附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:略

陸、報告事項:

一、秘書組:前次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(教育部)

決定: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尚未完成之列管事項,請主(協)辦機關持續推動辦理, 其餘解除列管。

二、人才培育鏈結組:

(一)「『技術國本將才精神』 2025-未來技職教育改革中程 方案」及「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推動規劃情形」。(教 育部)

決定:

- 1. 洽悉。
- 2. 「技術國本將才精神」2025-未來技職教育改革中程方案:
 - (1)請教育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(下稱國發會)、勞動部及本院主計總處持續掌握產業趨勢與人才、人力及職能需求,以利調整技職校院既有或預定之課程與招生規劃。
 - (2)有關策略一「對準未來產業生活技術工作發展,擘劃

高端化出口」,因涉未來產業與生活型態之預測分析, 除由國發會主辦外,請經濟部與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(下稱科會辦)協辦。

- 3. 精進資通訊人才培育推動規劃情形:
 - (1)本案後續可適時向院長或提院會報告。請教育部統籌規劃,並請經濟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本院主計總處及國發會等機關協辦;策略名稱「因應數位轉型人才需求-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」,宜再精簡縮短。
 - (2)策略內容請再補充預算、期程及每年預訂達成目標, 俾利後續執行,另請科會辦持續追蹤協調。
 - (3)有關增加師資員額部分,請教育部評估因應未來少子 化,是否有師資員額調整之空間,又如現行增加員額, 未來員額能否收回等,其後續影響宜先行評估,並請 科會辦、教育部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報院前擇期研 商師資員額調整議題。
 - (4)整體效益方面,請教育部與勞動部研議除培訓人數外, 再增列質化指標,以呈現人才培育成效,如培育人才 與市場需求接軌情形等。
- (二)實作應用納入初級考試證照及研修證照職能鑑定採認機制辦理情形。(勞動部)

決定:

- 1. 洽悉。
- 2. 有關各部會推動職能鑑定採認,請切實以 5+2 產業「創新」角度通盤檢視,避免僅微幅調整。
- 3. 簡報內「108年發展國家重點產業職能基準規劃,計有經濟部、文化部及金管會等3部會,預估發展8項職能基準」一節,除上開3部會外,尚包括國防部等,請再確認

修正。

4. 目前職能導向課程品質學校申請認證比率偏低,請勞動 部會同教育部等相關機關(單位)提出原因、影響及解決 辦法。

三、學研創新鏈結組:

(一)「價創計畫」及「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」 執行成果報告。(科技部)

決定:

- 1. 洽悉。
- 2. 「價創計畫」執行成果:
 - (1)有關個案出場情形,請科技部長期追蹤,瞭解其發展 趨勢。
 - (2)教育部推動 RSC(研發服務公司),雖屬科技部「價創計畫」之前端研究,惟仍宜就兩部推動情形予以鏈結, 請科會辦協助兩部推動資源與辦理成果之整合。
- 3. 「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」執行成果:
 - (1)請著重強調計畫成果中輔導對象所屬科系與其媒合 成功之行業類別對照,以利凸顯計畫培育「跨領域」 創新人才之效益。
 - (2)請科技部落實後續長期追蹤,瞭解媒合博士就業、薪 資或創業等工作情形。
 - (3)因應產業轉型與高齡化社會,科技發展將普遍應用於 各層面,嗣後培訓領域宜減少使用「智慧長照」一辭, 改以「智慧高齡」等辭。
- (二)大學辦理產學合作課徵營業稅案辦理情形。(教育部)
 - 1. 洽悉。

2. 請財政部儘速邀集教育部及科技部等相關機關(單位), 就大專校院得否適用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第8 條第1項第31款規定免徵營業稅疑義妥為研議,並請教 育部蒐集學校意見,供財政部切實瞭解實務運作情形。

柒、臨時動議:無

捌、散會。(下午5時)